

2025 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系列活動－創意燈排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迎燈排為白沙坑文德宮特有文化瑰寶，至今已有 197 年歷史享有盛名，本所為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及花燈創作與燈排結合，延續傳統民俗工藝技術之傳承，透過本活動加入更多的創意與巧思，藉由燈排設計展現文化傳統之美，並邀請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區、學校及鄉親來共同參與這場迎燈排年度盛會，借以行銷白沙坑迎燈排慶元宵文化活動，進而行銷在地觀光，活絡地方產業，特舉辦本創意燈排比賽。
- 二、主辦理單位：花壇鄉公所
協辦單位：文德宮管理委員會
- 三、參賽資格：本鄉鄉內各機關、學校、立案團體、設籍本鄉鄉民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依文德宮傳統燈排方式製作。
 1. 燈排製作規格，每個燈排的燈籠數目必為單數，一般為二十三盞，包括一盞置於燈排前端的「土地公燈」，其他二十二盞由紅布圍起來，首排兩盞為寫著頭家姓氏的「字姓燈」，第二排至第六排每排皆為四盞，若有人欲增加燈籠數目，須以排計算，每排四盞，故有二十七盞、三十一盞，甚至更多者。
 2. 其餘燈排裝飾請自由創作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114年2月10日(週一)上午09：00～11：00親送至收件地點，並填具參賽作品送件表（如附表件）。
- 六、收件地點：花壇鄉文德宮（花壇鄉白沙村彰員路三段6號），連絡電話：花壇鄉公所社政課(04)7865921轉142。
- 七、評審時間：114 年 2 月 10 日(週一)下午 1：30。
- 八、評審配分：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公正人士擔任。
- 九、評審標準：傳統基本規格：20%、巧思與創意表現：40%、造型美感：40%。
- 十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4年2月10日（週一）下午3時於文德宮舉行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 - 第一名：現金20,000元整，獎盃、錦旗各乙面
 - 第二名：現金12,000元整，獎盃、錦旗各乙面
 - 第三名：現金8,000元整，獎盃、錦旗各乙面
 - 佳作二名：現金5,000元整。獎盃、錦旗各乙面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參賽作品單位對審查及陳列方式等均不得有任何意見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宣傳、展覽、攝影、刊登（含網路）及出版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單位亦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（二）各得獎之所得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單位為開立扣繳憑單繳憑單對象。
 - （三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(超過20,000元者)，並由主辦單位依規定代扣繳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之處，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

2025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系列活動			
【創意燈排】製作比賽 送件表			
作品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
參加單位名稱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※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：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參賽作品如獲入選以上獎項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作以下行為： 1. 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將該作品公開展覽(示)、攝影、刊登、出版。並將授權標的攝、錄影後，刊登或出版，但不限於書籍、廣告物等刊物，或使用於影片。 2. 同意主（承）辦單位有公開傳輸權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將授權標的攝、錄影後置於網路供人傳輸下載。 3. 同意授權主（承）辦單位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出版之地區，包括國內外及網路等虛擬空間。 4. 主（承）辦單位為行使公開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出版等權利，得為重製。 ※得獎作品之現金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將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作品單位為開立扣繳憑單對象。 同意人簽章： (未填寫者不予評審)			

2025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系列活動	
【創意燈排】製作比賽 送件表	
《存執聯》	
作品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
機關名稱	

承辦單位收件章：